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建衛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債務人名字「張建衛即李建衛」是否有誤？依聲請人所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查其個人戶籍資料，該姓名為「李建衛」，張建衛非其舊名，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